

附件 2

体检须知

一、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,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,勿熬夜,不饮酒,避免剧烈运动。

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,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六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,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,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,勿做 X 光检查。

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,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,将会影响聘用。

八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,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九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,请按有关规定向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提出。